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风险，特别是对于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回售等业务的风险，在此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可转债的业务规则，以及可转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所指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的办法和通知，本公司特提供此《风险揭示书》，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知晓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从事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回售等业务的，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风险：

一、经济风险：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

四、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

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六、可转债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一）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应当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同时也应当关注其对等的投资风险。

（二）网上投资者分上海、深圳两个市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相应市场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不要求设定担保的其他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上

市首日采取 57.3%和-43.3%的涨跌幅机制，次日起设置 20% 涨跌幅价格限制；深圳交易所除上市首日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上交所、深交所可以对可转债实施同步停复牌。但因特殊原因可转债需单独停复牌的除外。

（八）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内，匹配成交出现下列情形的，沪深交易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一是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20%的，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二是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三是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沪深交易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其中深交所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匹配，再进行收盘集合匹配。

（九）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目前，上交所市场信用证券账户暂不支持大宗交易、转股、回售、债券回购交易等功能。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可转债的，需关注并知晓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中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一）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十二）参与创业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十四）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相关公告。

（十五）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价值低于可转债面值。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投资者应

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可转债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的可能无法赎回。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十八）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及回售价格。

（十九）可转债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并接受投资者的回售要求。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接受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二十）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二十一）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二）可转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

关注和了解。

（二十三）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

（二十四）可能由于本公司、上交所、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五）可能由于投资者或者本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七、除可转债交易风险外，在信用账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还有以下特别风险：

（一）因上交所市场信用证券账户暂不支持可转债大宗交易、转股、回售、债券回购交易等功能，投资者须在符合我司担保物提取要求的情况下将可转债划转到普通账户进行上述交易。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可转债的，需关注并知晓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中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因可转债特殊的上市、申购、交易、转股、回售、赎回机制导致的价格波动及赎回风险，信用账户持有可转债，就更易触发强制追加担保物及强制平仓，也更易导致因担保证券涉及赎回风险引发的相关资产损失。投资者以可转债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三）为防范可转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可转债设置更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的准入条件、更低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更严格的信用账户可转债持仓集中度并根据可转债价格波动情况动态调节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本公司可能因上述措施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也可能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证券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警戒线、平仓线。投资者可能因警戒线、平仓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者资产的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有权结合投资者的可转债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风险证券持仓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展期条件。投资者不符合展期条件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六）投资者以可转债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公司在计算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以该可转债的市值为基数，按照证券公司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计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七）证券公司可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前述持仓集中度、担保品折算率、展期条件、可转债市值折扣比率等指标。

八、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在您申请开通可转债市场交易时，请配合本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完整、真实提供基本信息及有效联络方式，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如不能做到这一点，本公司可以拒绝为您提供开通可转债市场交易服务。

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我们郑重地提醒您，请理性管理您的个人财富，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一）请合理配置个人资产，不要以全部资产投入股市。

（二）请理性管理个人财富，不要拿生活必需资金、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

（三）请客观评估自己投资抗风险能力，选择恰当的投资品种。

（四）请认真运用投资策略，留有适当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五）请认真了解投资的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不能仅

凭市场传言盲目操作。

（六）请认真了解并掌握证券投资所需的必要知识和相关法规，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可转债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对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